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阮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傳銷商編號000000000、000000000號之入會申請書。
　　（查狀附入會申請書為傳銷商編號000000000號）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台幣118,956元之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